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吳佩璇

電話：07-7995678#3058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phwu1019@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43470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及全文各1份(隨文引入) (61909513\_11434707400A0C\_ATTCH1.pdf、  
61909513\_11434707400A0C\_ATTCH2.odt)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620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柯視察，電話：(04) 3706-1322。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

